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縣竹北市

學校：嘉豐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□縣市統一編班 ■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■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: https://jfes.hcc.edu.tw/p/405-1124-548582,c7541.php □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■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： https://jfes.hcc.edu.tw/var/file/124/1124/img/349922000.pdf □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4.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■訂定且公告 □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：教學組長楊燕華　業務主管：教師兼教務主任陳宣余　校長：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校長田世榮

檢核日期：115/08/31

備註：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